

佛山市顺德区和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和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和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和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后项目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容桂大道中216号；地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22°45'11"，东经113°15'13"。本项目投资总额50万元，占地面积2183 m²，建筑面积2183 m²，主要建筑物：车间一和车间二，主要设备包括：摇臂钻床8台、吊机3台、慢走丝2台、攻牙机4台、磨床4台、车床2台、铣床1台、CNC数控车床5台、线割设备11台、油压机3台、冲压机19台、钻床2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由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和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85套五金模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容）环审[2017]A318号，批文日期为：2017年9月19日；项目于2018年1月委托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于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设备投资2万元。

（四）验收范围

1、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验收组人员签名：

林海航 冯超 梅田

项目选址：佛山市顺德区和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后项目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容桂大道中 216 号，占地面积 2183 平方米，经营面积 2183 平方米，中心坐标北纬 22° 45' 11"，东经 113° 15' 13"。从事五金模具整套生产。主要设备包括：摇臂钻床 8 台、吊机 3 台、慢走丝 2 台、攻牙机 4 台、磨床 4 台、车床 2 台、铣床 1 台、CNC 数控车床 5 台、线割设备 11 台、油压机 3 台、冲压机 19 台、钻床 2 台。项目建成后年加工五金模具 585 套。

2、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废水：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容桂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容桂大涌，对外环境水体影响甚微。

废气：开料、配件加工、内部加工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噪声：项目优化车间布局，并采用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生产噪声得到有效控制，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等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废含油抹布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已规范分类暂存，并悬挂危险警示标识牌和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含油废抹布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豁免清单中的第 9 项，在满足豁免条件混入生活垃圾时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在前期做好分类，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按照环评审批文件内容建设和正常运行。未作出任何的变动和改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组人员签名：

林海康 冯超群 梅国

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容桂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容桂大涌，对外环境水体影响甚微。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开料、配件加工、内部加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金属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沉降在设备附近，收集后作为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排放，再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到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无组织排放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床、车床、铣床、摇臂钻、攻牙机、线割设备、油压机、冲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型设备，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通风机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进行适当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经车间墙体的隔声处理及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各边界外 1m 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及附近敏感点不会产生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物。含油废抹布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豁免清单中的第 9 项，在满足豁免条件混入生活垃圾时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在前期做好分类，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类收集后废品回收商处理。废机油收集后厂方规范暂存，收集到一定量后交具有危废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影响。

验收组人员签名：

林海泉 冯超群 梅田

项目已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放晒、放渗透的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

公司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按相关规范落实生产车间火灾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企业必须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火灾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为防止突发事件后的环境风险，企业已经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

2、其他

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1、颗粒物检测结果

验收组人员签名：

林海帆 冯李霞 梅凡

2018 年 01 月 18 日，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位#1、下风向设置是#2、#3、#4，四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 1。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18-01-18	#1 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124	0.746	达标
	#2 下风向参照点		0.665		
	#3 下风向参照点		0.746		
	#4 下风向参照点		0.522		

由表 1 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0.74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2018 年 01 月 18 日 - 19 日，对该项目东面、北面、西面、南面噪声进行了检测，噪声监测点为 H1、H2、H3。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项目为 1 分钟等效 A 声级，检测是避开外界突发噪声的影响，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Lep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p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1-18	H1	58.3	≤60	达标	48.2	≤50	达标
	H2	58.9	≤60	达标	48.9	≤50	达标
	H3	59.1	≤60	达标	49.2	≤50	达标
2018-01-19	H1	58.6	≤60	达标	47.9	≤50	达标
	H2	59.3	≤60	达标	48.5	≤50	达标

验收组人员签名：

梅回 冯超群 林海航

	H3	58.8	≤60	达标	49.0	≤50	达标
--	----	------	-----	----	------	-----	----

从表 3 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47.9~59.3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开料、配件加工、内部加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金属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沉降在设备附近,收集后作为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排放,再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到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1.0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无组织排放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实施后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和各种类型的送排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从 60~90dB(A)不等。对于磨床、车床、铣床、摇臂钻、攻牙机、线割设备、油压机、冲压机等生产设备,应优先考虑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必要的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通风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进行适当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处理。

噪声源治理后,再经车间墙体的隔声处理及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各边界外 1m 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及附近敏感点不会产生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噪声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没有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未收到环保投诉。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人员签名:

林海泉 冯超设 梅日

佛山市顺德区和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容桂大道中216号，项目投资总额50万元，占地面积2183平方米，经营面积2183平方米，中心坐标北纬22°45'11"，东经113°15'13"。从事五金模具整套生产，年加工五金模具585套。采用1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员工人数75人，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佛山市顺德区和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85套五金模具扩建项目的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噪声和废气。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项目基本按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根据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签名	电话	身份证号	单位
林海永	13760945089	350821199211171237	佛山市顺德区和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冯建源	13927211738	430421198208298935	佛山市顺德区和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梅田	13702637927	422130196510250052	佛山市顺德区和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和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验收组人员签名：

林海永 冯建源 梅田